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卡尔先生（副主席） （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46：国际刑事法院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5315 (C)



Bennouna 先生(摩洛哥)不在, 副主席 Dhakal 先生(尼泊尔)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 国际刑事法院 (A/59/356)

1.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概述列支敦士登政府为国际刑事法院取得进展所作的贡献。他说, 应集中注意如何增加对刑事法院的支助, 确保刑事法院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和信息, 以便在国家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进行惩罚的情况下, 结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为此, 法院的预算资金应当充足, 并与联合国保持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会员国还必须通过执行立法, 及时、足额支付摊款, 并批准《特权与豁免协定》。此外, 要实现《罗马规约》普遍适用的最终目标, 就必须再次加快加入和批准的步伐。

2. 国际社会应自始至终在《罗马规约》受到挑战时予以捍卫, 解释其中未被完全理解的原则, 并争取所有国家, 无论是否是《规约》缔约国, 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鉴此, 希望定期在纽约和海牙举行缔约国大会, 法院还应在纽约设立联络处。近期内, 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和各方案将提供实际支助, 这有助于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克服困难开展工作。国际刑事法院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3. **Lauber 先生** (瑞士) 说,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促进司法和法制这一长期斗争中的关键阶段, 因此刑事法院充分运作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的运动必须进行, 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必须建立密切合作。在此方面, 法庭代表出席涉及法庭所关注的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或大会是有益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必要时行使《罗马规约》赋予它的权力, 提请刑事法院注意发生严重罪行的情况, 即使这些罪行发生在非缔约国境内。

4. 法院应防止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恢复法制并促进冲突后和解, 从而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但《罗马规约》体现互补原则, 这意味着由国家法院承担起诉应对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首要责任, 刑事法院只是在国家法院不愿意或不能够采取行动时介入。虽然每个国家必须承担这一责任, 但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加强地方能力不会不受欢迎的。因此, 瑞士政府继续向刑事法院提供支助, 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以确保法院具有执行其至关重要任务的手段。

5. **Playle 先生** (澳大利亚)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称赞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设立应急基金, 以应付法院面临的意外事件或支出, 强调对预算进行强有力的有效管理。他还欢迎注重司法和法治在有效建设和平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对法院而言明年非常关键, 因为法院将开始对两个国家的情况进行调查。应迅速进行这些查问, 让法院能够履行缔约国赋予它的责任, 调查丧尽天良的罪行,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 **van den Berg 先生** (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欧贸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和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发言。他说, 国际刑事法院是近期推动司法和法治事业长期斗争中最重要的事态发展, 其存在对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因此有助于和平与安全。由于法院只能够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将一些国家的情势提交法院, 即使有关国家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这种权力至关重要。检察官宣布即将开始进行首次刑事调查, 这表明法院已充分运作, 开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 欧洲联盟相信联合国和法院的合作将是卓有成效的, 高度重视法院与缔约国大会之间将进行密切的对话。欧洲联盟认为法院必须在纽约同国际社会继续

保持密切接触，因此高兴地注意到下届法官选举将在纽约举行。

8. 法院支持受害人权力是《罗马规约》的关键内容，其中关于受害人获得赔偿的开拓性条款将促进遭到最严重罪行创伤的受害人之间实现民族和解。因此，欧洲联盟希望更多国家向受害人信托基金认捐。欧洲联盟还决心加倍努力，鼓励批准《罗马规约》，以使法院最终拥有普遍管辖权。为此，欧洲联盟愿意帮助在此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欧洲联盟过去一直坚决捍卫《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今后也将继续这样做。

9. **Makayat Safouesse 先生**（刚果共和国）说，刚果共和国政府签署并批准了《罗马规约》，坚信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加强国际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转折点。赞成法院各项目标，就是防止再次发生危害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令人发指罪行和可能吞没全世界的暴力行为的有利保障。

10. 秘书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说明(A/59/356)指出，法院正在运作，《关系协定》将使法院能够加入联合国系统。刚果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使刚果立法符合《罗马规约》规定，并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执行《规约》。刚果即将签署《特权与豁免协定》，决心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实现法院的各项目标。

11. **Suarte 先生**（巴西）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取得的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决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做法值得称赞，这表明各国对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有信心，法院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工具。还应称赞最近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里约集团决心促进《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帮助法院有效执行任务，因为法院的存在是国际社会的法律基础和全世界法治的支柱。法院还是国家法院努力打击危害人类罪的补充。因此，里约集团极为重视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的讨论。

12. 他以巴西代表的身份说，最近关于司法和法治的公开辩论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加强国际法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巴西代表团期望为这一努力作出贡

献，帮助加强国际社会应对全世界性质不断变化的冲突的法律效力和合法性。在这方面，法院能够在更广泛的国际体制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帮助建立法院的所有各方都必须经常铭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规约》固有的周详制衡制度是法院声称的普遍性的根本所在。这项制度提供了必要的保障，防止可能滥用和出于政治动机误用法院管辖权。巴西政府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巩固全世界的法治。

13.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被占领的五年期间，发生了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之后局势持续混乱和不安全，这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重新建立法制，以便能够制止暴力循环、结束有罪不罚、处理冲突根源，并建立真正民主的社会。要实现非洲大湖区真正和解，就应揭露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并对受害人作出赔偿。

14.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开始调查在伊图里犯下的严重罪行，这是《罗马规约》生效以来法院第一次进行此类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全国境内情势提交检察官，旨在确定是否应指控某人或某些人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检察官认定，有合理依据对大约 5 000 至 8 000 宗谋杀罪和其它罪行进行调查。为方便检察官执行任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同法院签署一项合作协定，以确保为调查员提供保护，保证他们顺利查阅记录，并在全国各地为他们提供通信手段。2004 年 10 月 1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法院豁免和特权协定临时议定书，有效日期直至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程序完成为止，这是确保法院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独立、有信心和安全地采取行动的又一步骤。

15. 检察官宣布的消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引起：群情激昂，使肇事者担忧、受害人满意、因冲突而精神受创伤的全体人民放心，因为大家觉得法院的行动将会阻止犯下新的暴行。受害人特别关心法院是否能够

命令赔偿。鉴于刚果人民的期望很高，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民众了解法院的基本规则，使受害人有清醒的认识，知道他们在参加诉讼程序中能够正当地提出什么赔偿要求及他们有什么样的权利。

16. 由于法院根据互补原则运作，不能替代国家司法制度，我们目前正在进行司法机构改革，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我们面临巨大障碍，特别是鉴于罪行增加，这是从冲突过渡到新的民主结构过程中的普遍现象，担心如果得不到帮助，刑事司法制度就不能处理许多国际范围的问题，例如有组织犯罪、洗钱、非法贩运军火和非法开采国家自然资源。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感到高兴的是，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布尼亚的刑事司法制度而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法国政府合作发起的方案取得了成果，敦促捐助者帮助将这一方案推广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坚信，技术和财政援助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法治至关重要，吁请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其司法制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恢复中非次区域的和平。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支持法院，敦促充分尊重其《规约》的完整性。此外，欢迎布隆迪、圭亚那和利比里亚加入，这是进一步实现普遍性的步骤，还欢迎签署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这表明法院和联合国决心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共同事业。

18. **Løvald 先生**（挪威）说，挪威政府称赞东道国荷兰在国际刑事法院从建立阶段过渡到开始履行起诉和司法职能期间向法院提供巨大支持。检察官宣布，现在有合理依据调查据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犯下的罪行，这表明刑事法院已经全面运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刑事法院处理的最初两个情势由直接有关的国家政府提交。鉴于法院已开始工作，各国更亟需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履行自己的财政承诺。挪威欢迎最近签署《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协定》，这项协定为双方继续发展关系、交流信息并尊重彼此的自治权和保密要求奠定了基础。

19. 《罗马规约》仅在六年内就得到一半以上联合国会员国的接受，这是引人瞩目的成绩，但最终目标仍然是实现普遍性。挪威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将继续促进对话，讨论有关打击重大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问题，甚至与表示只愿在本国制度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进行对话。指导这种方针的是挪威完全尊重《规约》的完整性，希望随着时间推移表明刑事法院是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机构，它为致力于法治的国家的国家利益服务。挪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2004年6月安全理事会没有再次按要求通过决议，赋予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派遣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豁免法院管辖的权利。

2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发生的骇人听闻的罪行，表明在没有法治的环境中，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不仅有可能发生，而且甚至会泛滥。因此，法治是司法和问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是加强个人对违反国际法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这一基本原则及将被指控的战争犯绳之以法的必要条件。

21. 尽管在使法院成为正常运作的机构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要做许多工作，以建立由法院领导的充分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甚至《罗马规约》获得普遍批准还不够；应通过执行立法将《规约》纳入国内法，特别是在实行双重法律制度的国家。塞拉利昂政府正考虑组织召开一次协商会议，让民间社会、议员、律师和法官能够为执行进程提供投入。

22. 缔约国大会对刑事法院以及从而对新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负有巨大责任，因此应为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而建立机制和专门知识。为实现这一目标，可以采取的一个办法是调整缔约国大会会议，以期最大限度地增加刑事法院的参与、效率和监督。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建议缔约国大会设立若干附属机构，这些机构也将在大会常会之外举行会议。此外，塞拉利昂政府坚决赞成刑事法院设立纽约联络处，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在海牙派驻代表，法院与联合国保持密切关系十分重要。《关系协定》显然将促进法院

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此外，该《协定》使法院能够获得联合国的重要支持。

23. 一些非政府组织为建立公正、透明和可靠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作出了宝贵贡献，并推动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参加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塞拉利昂政府全力支持民主、法制和法院独立，并将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刑事法院有效运作。

24.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缔约国大会能够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举行第三届会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敦促所有缔约国重新努力协助法院开始工作，包括足额、及时缴付摊款。法院开始运作将鼓励尚未作出决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使法院获得普遍接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将情势提交检察官，检察官同意采取措施调查在这些国家发生的事件。作为近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证充分配合法院的工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签订《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目前正在进行批准程序。《协定》极其重要，因为法院不享受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坦桑尼亚司法部还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执行立法这一重要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谨向所有参与设立并捐款给信托基金者表示感谢，这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参加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25. **齐大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一向支持建立一个公正、独立、有效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中国称赞法官、检察官及所有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为法院开始运作奠定了基础。中国希望已经表现出的协调与合作精神将成为今后法院内部运作的基调。检察官办公室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展开两项调查，并针对六项情势进行深入分析。检察官办公室阐明的政策是以积极合作的思路贯彻互补原则，鼓励由各国国内司法系统对国际罪行进行管辖，以使法院能够集中精力审理最严重罪行。为实施这一政策，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管辖权、互补原则和合作处。中国代表团希望，检察官继续保持务实精神，使互补原则真正成为法院发挥作用的基础。法院肩负着人类

对正义的渴望，任重而道远。法院应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中国代表团希望，法院通过其公正有效的工作赢得国际社会的普遍信任和支持。

26. **Rost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众所周知，美国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美国的立场基于强有力的两党协定，反映在《美国军人保护法》。美国关切的问题涉及管辖权、适当法律程序、问责制、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及法院可能政治化。

27. 关于管辖权和适当法律程序，美国的立场是，《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公民不应受法院管辖，这一立场符合国际法原则，即国家不同意就不受约束。美国坚持认为，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不应受检查。如果美国士兵因战争罪在美国被起诉，任何国际法院都无权复查这一决定；如果美国检察官决定不提起诉讼，这项决定不应受复查。这里关系到一事不再理原则。

28. 美国还质疑，如此结构的法院是否能够真正对缔约国大会或任何机构负责。美国还对法院与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国际系统之间的关系感到不安，因为《宪章》已指定安全理事会负责确定侵略是否已发生。最后，美国谨感谢支持其立场者，这一立场反映在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中，即联合国只应在严格的有偿基础上向刑事法院提供服务。

29. **Ramos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设立公正、无差别、有效、公平并与国家司法体制相辅相成的国际刑事法院；它真正独立，不服从可能对它搞阴谋破坏的政治利益集团。但目前所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完全服从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随时可能受到安理会一名常任理事国否决的威胁，致使《罗马规约》非缔约国能够控制法院工作，破坏法院工作不厚此薄彼、不政治化和不歧视的保证。

30. 古巴不是法院的敌人，作为观察员密切关注缔约国大会各届会议的情况。古巴认识到，《罗马规约》对国际法具有重大意义。但未能如最初所希望那样确定侵略罪的定义。令人鼓舞的是，侵略罪问题特别工

工作组能够于 2004 年 6 月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非正式会议。但不幸的是，美国当局公然违反《总部协定》和外交法规则，阻止古巴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会议，这是非缔约国能够对与法院有关事项施加限制的又一例证。显而易见，东道国选择的是，使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完全无关。古巴是经常遭受世界最大强国伤害的小国，如果不对侵略罪作出明确定义，自然不愿意加入《罗马规约》。

31.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断增加。他说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主要取决于法院是否依照《规约》和国际法不带政治偏见地客观行事。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缔结。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成为国际社会决心消除有罪不罚和促进法治的象征。

32. 俄罗斯联邦正依照《罗马规约》规定调整国内立法。这项工作一俟完成，而且法院工作的初步结果一旦公布，就将予以批准。

33. 应就侵略罪定义问题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把已批准和未批准《规约》的国家包括进来。与此同时，必须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特权。事实上，《罗马规约》应明确提到，安全理事会在确定了侵略行为已经犯下之后，法院才获得此方面的管辖权。

34. **Kupchyshyn 先生**（乌克兰）说，法院已成为国际安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是设立法院并确保法院执行任务能力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在此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开始生效，以及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设立。

35. 如果不对侵略罪作出定义，包括侵略罪内容及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则基于《罗马规约》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就不完整。侵略罪定义问题应继续成为缔约国大会的核心问题。

36. 所有国家必须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法院必须进行有效、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和诉讼，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谋求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7. 乌克兰继续支持法院，坚信国际社会将进一步表现出发展这种独立、有效国际司法体制的政治意愿。

38.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注意到，最近几个月出现一些有关法院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接近 100 个《罗马规约》缔约国通过一系列重要决议。根据其中一项决议选出缔约国大会主席。

39. 乌拉圭敦促已启动必要宪法程序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完成这些程序。法院在动荡不安的环境中诞生并采取初步措施，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最强有力的支持。尚未交存批准书的国家交存批准书是表明这种支持的最佳方式。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分别向法院移交案件明确表明其对法院的信心。它们的决定具有深远影响：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将向所有国家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国际司法历史的新时代已经开始。《罗马规约》确定的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可能性有所减小。这一思想已经扎下根，即使起初最反对法院的部门也是这样，不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487（2003）号决议中的要求就是证明。乌拉圭认为该决议不适当、具有歧视性、无必要而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41. 乌拉圭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这项法律保证将《罗马规约》纳入乌拉圭国内立法。该法律不仅包括《规约》的各项规定，而且包括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另外两项文书。此外，该法律把起诉和惩治《规约》第 6 至第 8 条确定为罪行的所有行为的首要责任指定给国家法院，并保证实施互补原则。此外，还详细说明与法院开展合作的所有方面，包括移交案件、拘留程序和向法院交出人员。

42. **Tajima 先生**（日本）注意到法院将开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调查事件。但鉴于《罗马规约》中

规定的互补原则，不应仅根据提交法院案件的数目来评价法院活动。

43. 虽然日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但日本积极参与与法院有关的所有会议，包括关于预算问题的讨论。日本极为重视有效和负责任的财政管理问题，以使缔约国的财政责任不会过重。增加预算必须得到缔约国授权，但尽管后者必须能够对此类事项行使控制权，同时也必须尊重法院的独立性。

44. 法院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开展活动，用自己的行动消除对法院的任何关切或怀疑，这些关切或怀疑往往不正确。鉴于法院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缔约国应严格避免为求捷径诉诸法院去解决它们有责任要解决的情势。但不能排除今后冲突一方可能设法利用法院打击对方的可能性，因此法院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调查的公正性。

45.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设立法院是国际社会近年来取得的最重大成功之一。在此方面，哥斯达黎加欢迎布隆迪、圭亚那和利比里亚最近批准《罗马规约》。

46. 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和防止今后发生暴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强有力工具。检察官的勇气及其在法律和政治上所持有的现实态度举世闻名。他的法院蓝图将确保法院不仅秉公办案，而且推动武装冲突后的和平与和解。最近选举了第二副检察官，使法院得到进一步加强。哥斯达黎加希望在今后几个月开始处理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案件时法院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哥斯达黎加特别赞赏愿意将国内情势提交法院的国家，以及这项行动所体现的诚意。

47. 哥斯达黎加坚信，法院将与秘书长更密切地合作，共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在防止暴行和战争罪方面的作用将极大推动安理会促进尊重法治的工作。秘书长最近呼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提供充分支助，哥斯达黎加呼吁所有国家响应秘书长的这一呼吁，共同努力加强法院。

48. **Much 先生**（德国）告知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之友非正式小组已经成立，由大约 110 个国家组成，包括 97 个《罗马规约》缔约国。该小组的职能是在纽约支持并加强对法院的政治承诺，同时协调政治支持、进行信息交流并努力提高对《罗马规约》及其与联合国工作相关性的认识。他感谢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努力促进法院。

49. 世界各区域都有代表在该小组里，小组的各具体问题协调员是按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巴西、加拿大、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乌拉圭。小组成员既有处于冲突的国家，也有冲突后国家，表明它们认识到法院对建立可持续和平非常重要。

50. 一些代表团辩称，法院在政治上有危险或在法律上有缺陷。但 110 个国家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促进并将继续促进法院，这一点仍是重要的事实。他指出德国是非正式小组的协调员。

51. **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说，法院已取得巨大进展，冈比亚代表团非常高兴的是所有体制安排都已就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向法院提交案件、预审分庭的设立及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标志着法院的胜利，确认对法院的信任。只这一事实就让所有追求正义和法制者感到振奋。这种信任日益增加，速度令人印象深刻，但现在还不是自满的时候。最终目标仍是实现普遍性，所有代表团应为此共同努力。

52. 冈比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签订。在追求维持国际公正和法制的共同目标中，法院和联合国需要彼此支持。安全理事会和法院必须尽早加强联系，共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53. 取得进展绝非偶然，而是通过对法院及其任务规定的承诺、奉献和坚定不移的支持。未来属于决心打击有罪不罚者，而不是诋毁法院者。冈比亚将尽全力促进法院的利益。

54.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她欢迎《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增加，其中包括最近批准《规约》的加共体

成员国圭亚那。他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规约》，通过必要的执行立法并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这将确保法院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55. 最近，两个国家向检察官提交二个不同的情势，这表明它们对法院有信心。但法院必须能够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进行调查、取证、送达和执行授权令及探监。同样，必须能够得到各国的政治支持。

56. 秘书长和法院院长签订《关系协定》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法院和安全理事会能够发展类似的关系，这将最终惠及冲突中的无辜受害者。

57. 《罗马规约》是使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有权参加并向信托基金申请赔偿的第一个国际文书。加共体各国欢迎设立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这将有助于基金董事会执行其重要任务，并敦促各国参加有待进行的工作。在此情况下，她告知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最近同意向基金捐款 50 000 美元，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向信托基金提供 10 000 美元。

58. 最后，加共体国家敦促参加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国家表现出克服困难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必须拟订好一个案文供 2009 年审查会议通过。虽然这一日期似乎很遥远，但大会可能每年只就实质性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59. **Adset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因为法院是世界打击有罪不罚的最佳希望。加拿大欢迎在过去一年取得的巨大进展。乌拉圭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3 月向法院提交案件，明确证明缔约国对法院的信任，这已经说明法院没有政治化，而是认真负责的司法机关。在此情况下，最近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联合国应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法院至关重要的工作。如果出现适当情势，安全理事会应行使《罗马规约》的授权将情势提交法院。这种合作将确保把世界上罪大恶极的罪犯

绳之以法，保护受害人。加拿大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帮助加强法院。

60. **Hahn Myung-jae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政府自 2003 年 2 月加入《罗马规约》以来，一直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大韩民国政府正在为《罗马规约》制定执行立法，大韩民国一名法官在上诉庭工作。此外，大韩民国政府还签订了《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

61. 法院根据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要求，对这两个国家的情势进行调查，大韩民国代表对此寄予厚望。国际社会对法院有信心才有可能取得这种进展。

62.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签署，称赞许多国家都批准了《罗马规约》。应针对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实施拓展方案，以使法院实现普遍性目标。在此情况下，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3 年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举行特别圆桌会议，特别强调各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此类区域会议能够有助于提高各国对法院重要性的认识。

63. **Maqungo 先生**（南非）说，国际刑事法院非常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作出承诺，必须确保法院拥有必要资源以便成功地进行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缔约国必须足额、及时缴付摊款。国际社会还应向法院和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64. 南非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因为双方密切的工作关系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南非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利用《罗马规约》赋予它的授权酌情将案件提交法院处理。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数目之多令人鼓舞，但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规约》。

65. **McIver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刑事法院成立的头几年对确保法院发挥潜力至关重要。过去的一年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包括法院首次进行两次正式调查，以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缔结。此外，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相互尊重各自的作用也非常重要，因此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决

定不再延长第 1487(2003)号决议中不符合《罗马规约》第 16 条规定和宗旨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应与法院充分合作。当然，国家法院应仍然是第一个提出起诉的机构，但有时鉴于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有关政治局势或有关国家系统的能力，需要依靠国际进程。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法院的作用，如有必要将情势提交法院。

66. 为充分发挥效力，法院应尽可能涵盖最广泛的地域。因此，新西兰代表团欢迎最近一些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敦促其他国家加入。但法院有效运作并不仅取决于批准还取决于充分执行《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新西兰今年初已经批准了该《协定》。

67. 《罗马规约》有一整套防止滥用的制衡制度。新西兰代表团理解少数国家对法院持保留态度的诚意，但深信法院工作将会减少它们的关切。希望所有国家都与法院合作。

68.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说将近 100 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这确认了法院对谋求结束有罪不罚并促进尊重国际法的世界是有用的。乌干达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签订、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关于提名和选举法官程序的决议及一些国家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69.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法院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案件发表意见，在那里自封的上帝抵抗军继续令人毛骨悚然地屠杀无辜平民。整个村庄被肆意夷为废墟，村民被追赶、杀害、强奸或残忍肢解。因此，令人十分欣慰的是已派出调查队评估趋势，为预审作准备。乌干达代表团相信最终将实现和解，与此同时其他方面将会了解到国际社会不再容忍有罪不罚。乌干达政府已经保证并表示支持法院，期望将所有应负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

70. 乌干达政府正尽全力确保迅速制订执行立法。由于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

批准程序，乌干达政府决定执行立法应涵盖《罗马规约》和《协定》。

71. 根据宪法，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负责监测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最近，该委员会组织召开咨询会议，征求公众对法院调查乌干达战争影响的看法。因此，希望法院程序与地方努力相结合，弥合乌干达北部人民、其实全国人民的创伤。

72. **Awanbor 先生**（尼日利亚）说，最近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是联合国与法院之间互利合作的新阶段。尼日利亚代表团称赞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司法机构。法院法官和主要官员的记录无可挑剔，他们有着高尚的专业精神，能力很强，这一切将确保法院独立、公正办案。许多国家加入《罗马规约》令人鼓舞，因为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能力的信心不断增加。

73. 由于法院仍是成立不久的机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大会应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的规定，每年轮流在海牙和纽约举行会议。这种安排将提高法院在纽约的政治知名度，因为纽约是各国代表聚集之地。此外，还将鼓励更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没有在海牙派驻适当外交代表的非洲国家参加。

74.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法院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相辅相成，因此期望法院遵循三个特设法庭已经确定的先例。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加入，因为只有普遍加入才能产生所需的对《规约》的信心。

75. **Paclisanu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支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但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往往首先伤害人类的基本尊严。因此，对付战争罪的有效制度至关重要，事实上，有罪不罚能够成为报复的温床。人们希望罪大恶极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法院工作将产生威慑作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增大了这一希望。此外，鉴于

已经有 97 个国家加入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希望法院最终真正实现普遍性。

76. 法院执行任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各国提供支持的程度。因此，在批准和加入《规约》的同时通过适当的执行措施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由于《规约》基于互补原则，各国必须承担首要责任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内制止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多年来，各国有时加入各种国际文书，但并未确保其国家立法作出规定，对违反这些文书的行为提起诉讼。红十字会委员会鼓励各国履行《罗马规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红十字会委员会愿意通过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事务处向有关国家提供此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技术支助。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59/189)

77.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以编纂司司长身份发言，回应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更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9/189）的要求。他说，不需要更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汇编》的资料。关于《汇编》，鉴于大会第 58/248 号决议鼓励努力消除《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现将过去 12 个月取得的成果摘述如下：已经完成关于第 7、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的第一卷及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的第四和第六卷的一些研究论文；关于第 9 号补编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卷的数目有限的研究论文已取得进展，其中有些工作始于 2003 年。

78. 由于前几年在编写研究论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积压情况大幅减少，关于某些研究论文，积压情况已完全消除。虽然 2004 年继续编写个别研究论文，但资金短缺影响到所有部门的进展，研究论文的编写速度减慢很多。在前一个两年期，积压主要集中在第 7

和第 8 号补编第一卷和第三卷。照目前的工作进度，积压情况过去逐步减少的各卷有可能又会增加，如第 8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五卷。2005 年，第四卷和第六卷的积压情况可能再次开始增加，此前随着完成第 8 号补编的大部分、第 9 号补编的一部分研究论文，几乎已消除积压情况，这些研究论文反映出最近开展的有关《联合国宪章》的活动。在 2006 年以前不能开始关于第 10 号补编的研究工作，因为该补编所述期间为 2000 年至 2005 年。

79. 自 2003 年以来，所有完成并核准的研究论文已在因特网上张贴，即使个别卷的工作尚未完成。所有论文都以英文提供，许多论文也以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依照大会第 58/248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更多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这项工作涉及先对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但已绝版而且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旧卷研究论文进行扫描然后在因特网上张贴。关于最近以英文完成的各卷研究论文，可将其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后张贴在因特网上。

80. 大会第 58/248 号决议敦促与学术机构合作，一些外来实习生连续几个月协助进行有益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研究论文的研究工作，该研究论文将列入第 7 号补编。这项试验表明，此类合作在某些方面富有成效，但只在收集研究材料和数据的阶段有所助益。编写研究论文的大部分工作始终由秘书处进行。

81.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委员会应注意到编纂司司长所作的坦率报告，充分考虑可能减轻该司困难的各项建议，如里约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